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2.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公司已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性质及原因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性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系公司前期在编制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准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关于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投资收益及资本公积等科目列报不准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导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由 4,547,676.89 元调整为-10,302,323.11 元，公司 2025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但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得利”）11%股权以人民币 2,530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飞熊领鲜（廊坊临空自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熊领鲜”）。此股权转让成本为 550 万元，转让收益相应的所得税费用为 495 万元，交易净收益为 1,485 万元。双方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推动公司牛肉业务“B/C 双轮驱动，品牌价值突围”核心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在对转让宾得利 11%股权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时，考虑到飞熊领鲜作为独立第三方且受让该部分股权前非宾得利的股东，故在确认股权转让实现时点依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将转让收益计入母公司处置股权的投资收益，确认了对应交易净收益 1,485 万元。在编制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因对前述交易实质理解存在偏差，未准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关于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未将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股权处置收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合并利润表中多计净利润 1,485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计资本公积 1,485 万元。

经公司自查发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

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对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同步调整。同时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内容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同步更正、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328,232,807.21	14,850,000.00	1,343,082,807.21
未分配利润	313,929,376.56	-14,850,000.00	299,079,376.56

上述更正同步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应部分。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收益	20,751,546.82	-19,800,000.00	951,546.82
营业利润	15,182,593.29	-19,800,000.00	-4,617,406.71
利润总额	26,241,962.11	-19,800,000.00	6,441,962.11
所得税费用	20,220,821.54	-4,950,000.00	15,270,821.54
净利润	6,021,140.57	-14,850,000.00	-8,828,859.43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21,140.57	-14,850,000.00	-8,828,8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7,676.89	-14,850,000.00	-10,302,323.11
综合收益总额	6,021,140.57	-14,850,000.00	-8,828,8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7,676.89	-14,850,000.00	-10,302,323.11
基本每股收益	0.007	-0.023	-0.016

（二）对 2026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328,232,807.21	14,850,000.00	1,343,082,807.21
未分配利润	323,108,705.52	-14,850,000.00	308,258,705.52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15522 号）。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得利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六、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检讨，今后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